

#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所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- 第一條 為鼓勵資訊工程系所、醫學資訊研究所與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所攻讀碩士班，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並依據本校〔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〕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前五學期總成績排名於班級或本系前 60%（含）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，送交本系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審核。申請時間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，通過審查名單將在六月底公告。學生申請時應繳交其大學部前五學期成績單、班級排名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三條 審核通過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正式取得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需於一個月內確定指導教授，且修業滿一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提早畢業。
- 第七條 碩士學位之取得，需符合教育部之規定，修滿碩士學分（含抵免學分數），且通過論文口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